



## 台山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反射盖 7000 万个、感应器 1000 万个迁扩建 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4 日，台山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山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台山市台城彭沙坑棋山新村 58 号建设年产反射盖 7000 万个、感应器 1000 万迁扩建项目。该项目进行分批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5 月建设完毕，一期已验收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及仓库 1、2，验收工艺为：注塑、激光切割、刷墨及烘烤，已验收产能为年产反射盖 7000 万个、感应器 1000 万个。

本次项目对厂内已批未建工程内容进行建设、验收，建设及验收内容为《台山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反射盖 7000 万个、感应器 1000 万个建设项目》中的喷漆房、固化炉以及配套环保设施，验收生产工艺为水性漆喷漆及烘干工艺，本次验收不涉及项目产能变化。本次验收设备主要为含电加热固化炉 1 条及喷漆房 3 套。

项目总投资 2091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20290m<sup>2</sup>，建筑面积 10260m<sup>2</sup>。劳动定员 110 人，生产天数为 28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台山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山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反射盖 7000 万个、感应器 1000 万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江台环审[2020]6 号）。

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5 月建设完毕，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40700739887105T001Y），并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一期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已验收内容包括：项目主体构筑物，注塑、激光切割、刷墨及烘烤等主要生产工艺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G1）。一期工程建设完毕后，项目已批未建内容为：注塑机 6 台，水性漆喷漆房 3 套及固化炉 1 条。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为水性漆喷漆房 3 套及固化炉 1 条，工程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5 月建设完毕进行调试。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梁洪通 陈国佑 高健政 李海龙



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8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台山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反射盖7000万个、感应器1000万迁扩建项目监测报告》（BX2022062700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83%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全厂总投资2091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本次工程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2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工艺为水性漆喷漆及烘干工序，此次工程内容不涉及项目产能的变化，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水：喷淋废水；
- 2、废气：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 3、噪声：厂界噪声；
- 4、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水性漆喷漆线实际建设工程与项目原环评申报内容一致，本次验收项目无变动工程。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水性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收集后，统一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 （二）废气

项目喷漆及固化废气经整室收集并通过“水帘柜+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G2）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水性漆漆渣、废水性漆包装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

项目废包装材料、水性漆漆渣、废水性漆包装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废UV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广州油途智慧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2



建设单位于仓库2设置约10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水性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收集后，统一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喷漆及固化废气经整室收集并通过“水帘柜+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G2)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处理前最大值2.15mg/m<sup>3</sup>，处理后最大值0.75mg/m<sup>3</sup>，折算处理效率65.1%；总VOCs处理前最大值18.9mg/m<sup>3</sup>，处理后最大值5.94mg/m<sup>3</sup>，折算处理效率68.6%；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值为1.98；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10(无量纲)。

项目总VOCs外排浓度及速率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总VOCs II时段要求；

颗粒物外排浓度及速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排放限值。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未对颗粒物及VOCs设置处理效率要求，则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满足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进行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于危废仓内，并与广州油途智慧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合同并定期处置，危废贮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项目水性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收集后，统一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3  
梁沛也 陈司怡 南健欣 李海龙



##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总 VOCs 外排浓度及速率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总 VOCs II 时段要求；颗粒物外排浓度及速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无超标现象。

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厂区内任意一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排放限值，无超标现象。

##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无超标现象。

## 4. 固废

厂区内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 （三）总量控制

1. 废水：无；

2. 废气：VOCs ≤ 0.368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工程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 G2 有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及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空气环境及敏感点环境噪声造成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台山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反射盖 7000 万个、感应器 1000 万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台环审[2020]6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

梁浩通 陈国信 4 黄健欣 李司 覃海龙

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同意“台山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反射盖 7000 万个、感应器 1000 万迁扩建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台山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梁浩西      陈国信      5 黄健斌      李响  
覃海龙





附：台山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反射盖 7000 万个、感应器 1000 万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台山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雷健欢	/	
2	建设单位	台山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梁浩迪	/	
3	建设单位	台山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伦	/	
4	建设单位	台山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李凡	/	
5	监测单位	广东省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覃海廷		
6					
7					
8					
9					
10					

